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5,073	113,071
利息收入		7,463	9,650
其他收益淨額	5	-	2,384
採購成本		(11,706)	(9,549)
僱員成本	6	(56,717)	(53,121)
折舊		(3,401)	(3,05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1)	-
其他經營開支		(15,342)	(14,303)
經營溢利		44,859	45,075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209	(7,99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	2,213
除稅前溢利	6	45,466	39,296
稅項	7	(7,145)	(5,970)
本期間溢利		38,321	33,32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4.82	4.19
攤薄		<u>4.82</u>	<u>4.19</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8,321	33,3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 財務報表所得匯兌差額	(136)	6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2,220)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附註(ii))	—	3,0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5,965</u>	<u>37,073</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ii) 此款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64	25,996
商譽		9,976	9,97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595	17,278
其他財務資產	13	352,533	367,181
遞延稅項資產	10	5,911	6,823
		<u>411,579</u>	<u>427,25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4,369	28,9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6,814	21,631
銀行存款		4,308	4,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698	79,860
		<u>124,189</u>	<u>134,6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4,083	200,101
稅項		7,247	4,097
		<u>201,330</u>	<u>204,198</u>
流動負債淨值		<u>(77,141)</u>	<u>(69,5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4,438</u>	<u>357,7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97	3,093
遞延稅項負債	10	355	223
		<u>3,552</u>	<u>3,316</u>
資產淨值		<u>330,886</u>	<u>354,4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6,093	296,039
儲備		34,793	58,371
權益總額		<u>330,886</u>	<u>354,41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870	4,169	336	(6,106)	56,082	350,3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50,059)	(50,059)
發行新股份	169	(27)	-	-	-	14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09	-	-	-	609
購股權失效	-	(97)	-	-	97	-
本期間溢利	-	-	-	-	33,326	33,3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77	3,070	-	3,7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77	3,070	33,326	37,0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296,039	4,654	1,013	(3,036)	39,446	338,1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	(25,427)	(25,42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375	-	-	-	375
購股權失效	-	(1)	-	-	1	-
本期間溢利	-	-	-	-	40,794	40,7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782	(230)	-	5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82	(230)	40,794	41,3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039</u>	<u>5,028</u>	<u>1,795</u>	<u>(3,266)</u>	<u>54,814</u>	<u>354,41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39	5,028	1,795	(3,266)	54,814	354,41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1,760	(1,772)	(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96,039	5,028	1,795	(1,506)	53,042	354,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50,062)	(50,062)
發行新股份	54	(5)	-	-	-	4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536	-	-	-	536
購股權失效	-	(16)	-	-	16	-
本期間溢利	-	-	-	-	38,321	38,3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36)	(12,220)	-	(12,3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6)	(12,220)	38,321	25,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96,093</u>	<u>5,543</u>	<u>1,659</u>	<u>(13,726)</u>	<u>41,317</u>	<u>330,8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中期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並不構成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77,141,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集團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會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將繼續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及
- ii. 預期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概無重大客戶按金須予退還。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載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提請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影響，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益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自客戶獲取重大融資利益以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討論。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所作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項目所確認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23	151	6,9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7,254	151	427,405
應收賬款	28,933	(163)	28,770
流動資產總額	134,670	(163)	134,5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7,726	(12)	357,714
資產淨值	354,410	(12)	354,398
儲備	58,371	(12)	58,359
權益總額	354,410	(12)	354,398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若干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要求。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所作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760)
- 應收賬款	(163)
相關稅項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1,772)</u>

公允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確認額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u>1,760</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FVOCI」)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FVPL」)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由於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財務資產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財務資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賬面值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u>28,933</u>	<u>-</u>	<u>(163)</u>	<u>28,770</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附註)	<u>-</u>	<u>367,181</u>	<u>-</u>	<u>367,181</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u>367,181</u>	<u>(367,181)</u>	<u>-</u>	<u>-</u>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 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按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讓影響重大，固定利率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會以初步確認時釐定或與之相若的實際利率折讓。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至於所有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90日將導致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財務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撤銷金額。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

受此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應收賬款確認額外預計信貸虧損港幣1,760,000元及港幣163,000元，使保留溢利減少港幣1,772,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港幣15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760
– 應收賬款	16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1,923</u>

(iii) 過渡

除下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溢利及儲備。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確認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訂用費則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之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或擁有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呈列，而收益就上文(i)段所闡述的理由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呈列(續)

為反映此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下列調整：

過往計入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港幣14,295,000元的「已收墊款」現計入合約負債。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首次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處理若干政府有關貿易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收益指向客戶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貨品的價值。期內，各主要收益類別的已確認金額於附註4中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會按業務分部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電子商貿： 此分部透過處理政府有關貿易文件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帶來收入。

身份管理(前稱保安方案)： 此分部透過提供保安產品、數碼證書、保安方案及身份管理生物特徵認證解決方案帶來收入。

其他服務： 此分部透過把紙張表格轉換為電子信息帶來處理費，以及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項目服務帶來收入。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帶來的費用及銷售額以及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式為「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呈報電子商貿的子分部(即分別處理政府貿易有關文件的GETS及商業相關文件的商業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鑒於貿易及物流業在經營環境不斷轉變的整體電子商業策略發展，兩個子分部以電子商貿分部呈列。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列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提供予董事會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呈報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身份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列				
即時	75,227	9,266	7,601	92,094
隨時間	<u>13,070</u>	<u>17,740</u>	<u>2,169</u>	<u>32,979</u>
對外收益	88,297	27,006	9,770	125,073
分部間收益	<u>-</u>	<u>3,910</u>	<u>4,764</u>	<u>8,67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297	30,916	14,534	133,747
抵銷分部間收益				<u>(8,674)</u>
綜合收益				<u>125,07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857	4,926	6,187	38,970
利息收入				7,463
折舊				(3,401)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82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466</u>

4.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身份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列				
即時	75,243	9,189	7,571	92,003
隨時間	<u>13,045</u>	<u>6,466</u>	<u>1,557</u>	<u>21,068</u>
對外收益	88,288	15,655	9,128	113,071
分部間收益	<u>-</u>	<u>3,966</u>	<u>4,284</u>	<u>8,250</u>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288	19,621	13,412	121,321
抵銷分部間收益				<u>(8,250)</u>
綜合收益				<u><u>113,071</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041	2,954	4,254	33,249
利息收入				9,650
其他收益淨額				2,384
折舊				(3,057)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7,99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u>2,84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39,296</u></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	<u>-</u>	<u>2,38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84	1,49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536	6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597	51,018
	<u>56,717</u>	<u>53,12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97	576
折舊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71	7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	2,98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1	–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723	702
匯兌收益淨額	(1,827)	(2,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9)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7.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950	5,124
– 中國稅項	–	25
遞延稅項(附註10)	1,195	821
所得稅開支	<u>7,145</u>	<u>5,970</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於上一期間，中國稅項撥備乃根據中國適用稅率按25%計算。

8.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3.2港仙)	27,812	25,427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3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32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94,612,000股(二零一七年：794,57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3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326,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94,637,000股(二零一七年：794,704,000股普通股)(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0. 遞延稅項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期間變動如下：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折舊抵免超 出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6,823	-	6,6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51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	6,823	151	6,751
於損益表扣除	(132)	(1,063)	-	(1,1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5)	5,760	151	5,556

附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10. 遞延稅項(續)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	5,911	6,8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	(355)	(223)
	<u>5,556</u>	<u>6,600</u>

11. 應收賬款

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一天至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給予的信貸期乃基於與客戶商訂的個別商業條款而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6,656	17,664
一至三個月	5,556	5,315
三至十二個月	8,191	3,496
超過十二個月	1,669	2,458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32,072	28,933
合約資產	2,297	—
	<u>34,369</u>	<u>28,933</u>

預期本集團於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268,000元。預期上述所有其他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並一般得到客戶提供的按金所保證(見附註14)。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企業實體所發行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視為可接受的回報相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企業債券港幣3,9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2,988,000元)，且並無收購任何企業債券(二零一七年：港幣59,161,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2,533,000元的其他財務資產屬上述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i) 分類為第一級的企業債券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企業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並計入第一級。

(ii) 分類為第三級的企業債券

用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及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已暫停買賣之故，一項企業債券已分類至第三級。失去活躍市場指釐定公允價值時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價格資料及判斷。本集團倚賴一名經紀的指示性報價釐定公允價值，並認為有關價值具代表性，原因為有關價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的場外交易價格相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第三級的企業債券。

13. 其他財務資產(續)

(ii) 分類為第三級的企業債券(續)

用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期內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736
撥回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09
銷售所得款項	(3,981)
其他	36
期末結餘	—
撥回計入損益的期內減值虧損	209

14.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14(a))	9,163	15,838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14(b))	138,726	140,77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77	43,491
合約負債	17,717	—
	<u>194,083</u>	<u>200,101</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8,590	15,702
一至三個月	423	136
超過三個月	150	—
	<u>9,163</u>	<u>15,838</u>

(b) 已收客戶按金可應要求退還。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4,586	296,039	794,486	295,8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48</u>	<u>54</u>	<u>100</u>	<u>16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634</u>	<u>296,093</u>	<u>794,586</u>	<u>296,039</u>

1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目前運作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屆滿。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失效。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專業顧問、業務夥伴或諮詢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且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6,900,000份及7,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代價為港幣1.00元。

業務回顧

電子商貿回顧

為優化我們的營運架構以面對已知的挑戰及順應市場趨勢，我們已將電子商貿下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及商業服務兩個子分部合併為同一分部進行財務匯報，以迎合我們整體電子商貿業務的策略發展，這是因應七至九年後實施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致使經營環境的轉變，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對我們電子方案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來自GETS及商業服務的總電子商貿收益為港幣88,300,000元，與去年同期總數相同。雖然期內受惠於市場的整體增長，我們的GETS收益由去年港幣83,100,000元微升至今年的港幣83,600,000元，但我們的商業服務收益錄得差不多相若的跌幅，抵銷了GETS收益的升幅。由於報告期內加強成本控制，電子商貿分部溢利為港幣27,900,000元，較去年溢利港幣26,000,000元增加7.0%。

一如預期，鑒於三家現有服務供應商獲政府簽發新牌照以繼續提供GETS，GETS的競爭環境維持穩定。於報告期內，與另外兩家服務供應商一樣，我們專注於開發政府在二零一九年新牌照下所要求的系統提升措施。與此同時，我們正密切注視政府就單一窗口的發展情況，目前大致按計劃進行。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其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參與政府與潛在增值服務供應商（「增值服務供應商」）開展的諮詢，於未來單一窗口下，就影響其經營環境的業務事宜發表意見。

對於GETS業務下半年的前景，我們認為很大程度上要視乎中美貿易戰於未來數月的發展，以及如大多數分析員及政府官員預示，其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對本港貿易活動的影響。除了這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因素外，我們合理地相信GETS的市場競爭環境以致我們GETS業務將於下半年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商業服務只有常規的經常性收益，暫未有完成項目收入，因而收益為港幣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收益港幣5,200,000元下跌接近10%。於報告期內，商業服務項目的延誤為導致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確認該等項目收入只是時間問題，考慮到已經或可於年底前確認及完成的新訂單收益，我們預期下半年的收益將迎頭趕上。

團隊對一家美國大型非商品營銷及分銷服務公司的本地附屬公司所確認的訂單尤其雀躍。我們不僅向其提供倉庫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亦會就其新倉庫的規劃及設計提供顧問服務，以支援其於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市場的商業網絡及業務組合。這對我們具有策略性意義，因為我們正在積累為倉庫設置及營運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所有用於指引及管理倉庫中的人手操作及／或自動導航車輛的設備、系統及輔助裝置的設置。憑藉我們從中獲得的經驗，團隊現積極尋求向潛在客戶提供全面倉庫解決方案的機會。團隊於期內確認的另一個主要項目是以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作模組，輔以物聯網（「物聯網」）技術，協助澳門一間大型機構管理在其場所所有使用及存放的固定及貴重資產，以符合相關發牌規定。我們與時並進，將物聯網這項創新技術加入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迎合市場需求。

至於商業服務業務的前景，我們相信此業務不會如GETS般即時而直接地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因此，我們懷疑貿易戰會否於今年下半年對商業服務構成任何影響。基於團隊手上已有數個已確認或很大機會取得的大型項目，我們預期商業服務業務於今年餘下時間將有所改善。

隨著GETS及商業服務現已形成更緊密的聯繫，我們正與客戶研究提供我們的企業對政府服務(GETS)及企業對企業／電子供應鏈解決方案(商業服務)，以便利其貿易及物流活動。

身份管理(「身份管理」)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身份管理業務成績驕人，收益由去年港幣15,700,000元按年大增72.5%至今年港幣27,000,000元。分部溢利亦增至港幣4,900,000元，較去年溢利港幣3,000,000元上升66.8%。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料，憑藉團隊去年已建立穩健良好的銷售渠道，二零一八年為身份管理業務豐收的一年。由於數個項目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故團隊在上半年已可獲取部份收成，貢獻此業務分部於期內的大部份收益增長。今年上半年成功交付的項目包括一家大型國際銀行的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項目、一家本地銀行的雙重生物認證解決方案，以及一家私家醫院使用數碼證書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解決方案。期內，我們亦錄得首宗來自一名主要銀行客戶的電子保安編碼器訂單的收益。我們數年前開始向該名主要銀行客戶提供保安編碼器交付服務，因使用電子保安編碼器取代實體保安編碼器進行身份認證為大勢所趨，該名客戶自去年起試用我們的電子保安編碼器解決方案。試行成功後，我們自今年年初起開始陸續向這家主要銀行客戶發出電子保安編碼器，以取代他們的實體保安編碼器。

為使證券公司能符合監管機構所刊發的指引，我們在今年四月開發並推出了生物識別雙重認證雲端解決方案，作為供證券公司訂購的一項外判服務，為使用其網上服務的終端用戶進行身份驗證。隨著證券公司登記使用此服務，我們希望日後能從中產生穩定而持續的經常性收入，建立更理想的收益來源結構。儘管現時登記使用此服務的客戶全為證券公司，惟團隊正將目標客戶擴展至應對此類解決方案有類似需求的保險公司。

預期數項已確認的大型開發中項目將於年底前完成，我們有理由相信在今年下半年能保持目前的增長勢頭。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有關電子保安編碼器的趨勢，我們預期實體保安編碼器交付服務將逐漸減少，並由我們的電子保安編碼器解決方案取代。我們會注視這對收益及溢利的最終影響。值得一提的是，有數家潛在虛擬銀行曾查詢我們的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解決方案。我們會把握商機，積極尋求與有關方面合作建立銷售渠道。

其他服務回顧

隨著我們重組業務分部，其他服務由以往主要僅涉及GETS相關服務，延伸至包括智能銷售點（「銷售點」）業務及商業服務團隊於去年下半年開展的公共平台新業務舉措。目前該等業務因仍處於孵化階段，其現時只有微不足道或者未錄得任何收益。

今年上半年，其他服務收益為港幣9,800,000元，幾乎全部來自GETS相關服務，較去年收益港幣9,100,000元增加7.0%。此增長是由於我們穩定的GETS相關服務的價格普遍上升所致。期內分部溢利為港幣6,200,000元，較去年溢利港幣4,300,000元上升45.4%。

智能銷售點業務方面，繼去年年底前通過我們的首位銀行客戶推出安卓版智能銷售點支付解決方案後，我們與該名銀行客戶緊密合作，加快更多該方案的安裝。隨著該名銀行客戶的首張智能銷售點訂單於今年上半年底接近完成，我們目前正與其磋商潛在的後續訂單。系統開發方面，於報告期內，除本身支援的Visa/萬事達卡及銀聯外，團隊已為我們的智能銷售點解決方案加入更多支付方式，包括美國運通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我們的智能銷售點所支援的支付方式得以擴充後，定能提升其優勢，更受市場歡迎。此外，透過與另一名銀行客戶合作開發第二個付款路徑以支援Visa/萬事達卡的工作經已完成，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通過用戶驗收測試。我們的智能銷售點在技術上已支援第二個付款路徑，這使我們能於下半年向有關銀行客戶的商戶開展部署安裝該解決方案的工作。我們將密切關注智能銷售點業務的進展，並緊貼市場及相關技術的發展，以評估是否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方向或策略。作為一項新開拓的業務，雖然對我們智能銷售點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感到自豪，但考慮到香港對此類產品的市場需求仍處於萌芽階段，我們相信這項業務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帶來商業效益。

至於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即旨在促進付貨人、貨運代理與貨運公司之間的聯繫以及簡化物流流程的物流公共平台)，我們已在今年第一季末開始試行。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我們將透過平台用戶的實際使用及交易量，密切觀察市場反應及接受程度。與大多數平台業務一樣，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向用戶免費提供服務，預期將繼續提供該優惠直至平台的價值獲用戶廣泛認可及接受。自該服務試行以來，平台上的登記客戶及活動量均穩步上升。在繼續進一步完善現有功能的同時，我們正制訂發展藍圖，於平台上開發更多增值功能及特色，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完備的電子物流解決方案。

在今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投資智能銷售點業務及上述的物流公共平台。我們預期GETS相關服務的業務環境平穩，因此其他服務的業務發展仍持續穩定。

中國聯營公司回顧

期內，我們在中國的主要聯營公司廣東南方海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南方」）的業績未如理想，分佔收益僅為港幣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200,000元大跌82%。雖然去年上半年可觀的分佔收益部分來自若干特殊項目收益，但今年南方的業務確實因不利的經營環境而面臨一些困難。由於實施全國單一窗口的進度似會加快，令南方核心業務前景在新的單一窗口經營環境下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南方的管理層集中聚焦以應對這項將對其核心業務構成直接影響的重大策略性事宜。縱使今年下半年的前景不甚樂觀，但我們知道其主要股東（為擁有強大公司背景的高科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盡力為南方的業務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港幣12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於二零一七年作為電子商貿下的子分部呈報的GETS及商業服務由二零一八年起合併並呈列為電子商貿，以配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電子商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為港幣88,3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身份管理於回顧期內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按年增加72.5%至港幣27,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向若干銀行客戶交付電子認識你的客戶項目、生物認證解決方案及電子保安編碼器解決方案。我們於回顧期內亦為香港一家知名醫院部署保安方案。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港幣9,100,000元錄得輕微上升至期內的港幣9,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折舊前經營開支為港幣84,300,000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增加港幣7,300,000元或9.5%。僱員成本由港幣53,100,000元增至港幣56,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港幣3,600,000元或6.8%。僱員成本上漲與市場升幅相符，尤其是為了挽留有經驗的資訊科技人員，另外亦增聘了人手管理身份管理項目的交付事宜。採購成本金額由港幣9,500,000元增加港幣2,200,000元至港幣11,700,000元，主要是

由於交付項目所產生的第三方成本所致。其他經營成本為港幣1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000,000元或7.3%。此乃主要由於兩個回顧期內所錄得的外幣匯兌差額所致。倘撇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上一個回顧期間所錄得的匯兌收益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2,800,000元，則其他經營成本增加0.1%。期內折舊開支為港幣3,4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3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港幣44,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下降。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債券組合中餘下的一半已減值企業債券，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00,000元。

一項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會計準則於本年度首次生效。新準則規定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餘額錄得債券組合持倉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而除稅後影響淨額為港幣1,800,000元。根據新準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5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其於中國聯營公司的投資所佔業績錄得分佔溢利港幣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分佔溢利港幣2,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DTTNCo」）向其客戶提供電子解決方案，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800,000元。由於DTTNCo今年繼續產生溢利，故動用了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遞延稅項支出港幣1,100,000元，與上一個回顧期間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港幣38,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82港仙，較去年同期的每股4.19港仙增加0.63港仙。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亦為4.82港仙，較二零一七年的4.19港仙增加0.63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2港仙)，增加9.4%。中期派息率約為本集團期內溢利(撇除DTTNC_o的遞延稅項支出港幣1,100,000元及因首次應用新會計準則而對期初可供分派儲備作出港幣1,800,000元的調整於本期間扣除)的73.9%。中期派息率接近過往年度的比率，約為75%。

流動資金與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7,200,000元)的其他財務資產為定息美元計值企業債券，於五年內到期。加權平均組合票面利率及孳息率分別約為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3.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的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而餘下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則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沒有評級的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所有企業債券均可於公開市場交易。

為平衡風險與回報，所有企業債券均根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指引進行投資。現金盈餘寄存在企業債券中，作為我們財政營運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收益率。在利率預期趨升的情況下，債券組合的公允價值下降屬意料之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53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1,900,000元)及港幣33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與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為港幣33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減少港幣23,500,000元。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政府提供四項合共港幣4,300,000元的銀行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合共港幣2,200,000元的銀行擔保)，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與政府訂立的合約條款。銀行擔保以押記存款合共港幣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元)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待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與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8名)，當中226名僱員受僱於香港，另外39名僱員受僱於廣州。回顧期內相關僱員成本為港幣5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3,1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所有僱員薪酬均以市場水平釐定。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員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鼓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制定酌情績效花紅計劃，以推動僱員表現及成長。

本公司目前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表揚高級副總裁及以上職級僱員表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及以美元計值債務證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董」）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董李國本博士及獨董翟迪強先生均因其他事先已安排的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管治。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董」）、四名非執董（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五名獨董。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與執董訂立僱傭合約，且本公司與非執董及獨董訂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鍾維國先生、翟迪強先生、何立基先生，J.P.（「獲重選獨董」）在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訂立獨董服務合約及與袁永生先生（「袁先生」）訂立非執董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獲重選獨董／袁先生透過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繳付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獲重選獨董及袁先生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的時間輪席退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曾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共有十名董事出席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各董事審閱並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獲重選獨董及袁先生的服務合約以及二零一七年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分配。十一名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董事已知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實施網絡安全的年度進展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的時間表，並審閱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2/2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行政總裁) 2/2

鄭俊聰先生(技術總監) 2/2

鍾順群女士(營運總監) 2/2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¹⁾ 1/2

英子文先生 2/2

袁永生先生⁽²⁾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2/2

陳紫茵女士⁽³⁾ 1/2

周德熙先生 2/2

鍾維國先生 2/2

何立基先生，J.P. 2/2

附註：

(1) 李國本博士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

(2) 袁永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成為董事會成員。

(3) 陳紫茵女士因病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2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派息率約為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遞延稅項支出及因首次應用新會計準則而對期初可供分派儲備作出港幣1,800,000元的調整於本期間扣除)的7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熺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陳紫茵女士、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